

山东省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聊发改审批函〔2021〕2号

关于聊城市殡仪馆（公益性）守灵厅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

聊城市殡葬管理处（聊城市殡仪馆）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关于聊城市殡仪馆（公益性）守灵厅建设项目立项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对该项目予以批复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聊城市殡仪馆（公益性）守灵厅建设项目，项目代码为 2020-371500-94-01-140237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镇聊临路，聊城市殡葬管理处内。项目占地 80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，项目容积率为 0.75、绿地率为 36%；守灵厅规划建设 2 层，内设守灵间、休息室、卫生间；项目建成后可提供 18 套公益性守灵间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944 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711.33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39.79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为 92.88 万元。项目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足额保障落实。



四、请认真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投资管理规定，严格落实项目各项建设条件，认真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制度，请及时到市行政审批局办理项目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核准。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委审批。

五、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。在该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，严禁违反规定建设本项目。实施中，如需对项目批准文件所规定的的内容进行重大调整，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。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月4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